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相對人目前在學校寄宿，適應校園生活，於安置處所照顧情形穩定，現階段需持續透過與法定代理人會面及返家安排，累積親子信任及情感連結。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過往長期未親自養育相對人，且在經濟照顧安排上仍有顧慮，計畫返家時間為115年4月底。故為維護相對人受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莊良坤